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（修正案）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与 B.G.F. Tecno Service S.r.l.、Bruno Grassani、Fabio Giroladini 及 Giovanni Corradini 等四名出售方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现经友好协商，拟与上述四名出售方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（修正案）》，对原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的部分条款做出修改，即变更收款账户、变更适用会计准则、变更价格调整机制下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指标、新增一项交割后的义务。

我们认为本次对原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的部分条款做出修改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（修正案）》。

独立董事：李忠、钱和、谢继志

2017 年 4 月 26 日